**一次性创业补贴**

**一、补助对象：**

1. 毕业5年内的大中专毕业生；

（二）就业困难人员；

1. 近3年返乡农民工。

**二、补助条件：**

首次在石狮市创办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业合作社、网店等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（含6个月）且当前仍在正常运营。

**三、补助标准：**

（一）申请人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

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，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；

（二）申请人及所创办企业符合上述条件，且企业带动就业人数

5人及以上的（含创业者本人，以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人数为准），给予不超过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（上述两个档次可选择其中一项申领，不得重复享受）

**四、办理渠道：**

携带相关材料到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申报（返乡农民工须先经创办所在地镇、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初审）。

**五、申请材料：**

（一）《石狮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；

（二）申请人身份证、就业创业证（大中专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（三）工商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及复印件一份；

（四）经营场地证明及现场照片复印件一份；

（五）最近6个月的完税（免税）凭证、社保缴纳凭证（返乡农民工须提供近3年内的社保缴纳凭证）；

（六）申请第二档次补贴标准须额外提交《石狮市一次性创业补贴之创业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》、劳动合同、带动就业人员6个月内社保缴纳凭证。

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，届时将审核原件，保留复印件。

相关文件及附加可登陆石狮市人才E家网络服务大厅（http://sstes.net）“下载中心”进行下载。

**经办机构：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开发股**

**联系方式：0595-88789667**

**联系地址：石狮市金盛路人力资源大厦四楼**

（相关申请表格附后）

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19年9月

石狮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户籍地（生源地）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人员类别 | □大中专毕业生；□就业困难人员；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；□返乡农民工 |
| 毕业院校 |  | 学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企业（实体、网店）注册名称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经营实体详细地址 |  |
| 营业执照注册号 |  | 工商注册地 |  |
| 网店网址 |  | 网店注册平台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 带动就业人数（以缴纳社保人数为准） |  | 其中：大中专毕业生人数 |  |
| 其中：就业困难人员数 |  |
| 是否首次在石狮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创业 |  | 是否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且当前仍在运营 |  |
| 就业创业证编号 |  | 申领补贴标准 | □第一档次□第二档次 |
| 银行账户名称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对所填信息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如有弄虚作假愿负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道）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初审 | （返乡农民工须经创业所在地镇、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初审）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审核意见 |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石狮市一次性创业补贴之创业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

 申领单位 (公章) 申领日期： 　年　 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性别 | 年龄 | 带动就业人员类别 | 合同起止日期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大中专毕业生 | 就业困难人员 | 其他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